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重訂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結算時間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訂注資結算時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各相關訂約方須於就注資完成北京恒嘉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計五年內，按其本身及其控股股東的資金情況結算注資項下所有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由於北京恒嘉就注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變更工商登記，本公司及中安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前分別向北京恒嘉注資約22,610,000美元及21,390,000美元。

北京恒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服務，其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經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多年來不斷加強的監管措施及其他不利的運營環境抑制著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的發展，及(ii)當前並無經濟上可行的業務擴展計劃及項目須額外資本支撐，本公司正就(其中包括)重訂注資結算時間與中安展開磋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中安尚未就注資結算時間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注資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